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

債 務 人 郭鎧瑜即郭芳如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肆仟捌佰零伍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更生之聲請，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4,805元【計算式： $(8+1) \times 43 \times 15 - 1,000 = 4,805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昌 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周苡彤

05 附件：

- 06 1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
07 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08 2.提出表明債務人「聲請更生前2年內」（即民國111年11月12日
09 至113年11月11日間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之財
1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並報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，除已
11 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
12 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
13 單等）。
- 14 3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
15 戶）自111年11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
16 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17 4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
18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
19 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
20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
21 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22 5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11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
23 來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。
- 24 6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
25 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
26 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
27 格之原因。
- 28 7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
29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30 8.提出應受扶養人郭海永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31 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- 01 9.提出應受扶養人郭海永家族系統表、所有扶養義務人之收入證
02 明（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），如何分擔扶養費用，及其
03 實際支出之扶養費。若未支出，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因。
- 04 10.具體說明債務人於前置協商後毀諾之原因與日期，並說明有何
05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，暨提出相關證
06 明文件。
- 07 11.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
08 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